

上市法團股份權益 - 董事 / 最高行政人員通知 - 附件一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17(1)(a)條，吳金玉是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2 日的《一致行動協議 (2018 條訂)》的一方。詳情見附件二。